

证券代码：835617 证券简称：派特勒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鄞州经济开发区联胜路 25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马春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原董事程红华、董事徐明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范乐秀、魏美霞作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范乐秀、魏美霞为公司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程红华、股东徐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